

证券代码：000955

证券简称：欣龙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2011年10月8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618号《关于核准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00万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.48元。截至2012年3月29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42,08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1,934,900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520,145,100.00元。2012年3月29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报告号为“信会师报字[2012]第111527号”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